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引言**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的委托，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界泵业刊登《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更正公告》，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更正。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界泵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新界泵业本次更正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该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015年11月19日，新界泵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本次授予15名激励对象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9元/股。

2015年12月15日，新界泵业刊登《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更正公告》，由于公司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理解为董事会召开日，故在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时，以董事会召开日（2015年11月19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015年11月18日）与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行权价格的，为15.59元。现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0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19日）收盘价与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本次预留权益的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更正为16.04元。更正公告并对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涉及本次行权价格的内容均进行了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第3项“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即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04元/股）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3.54元/股）孰高确定。据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6.04元/股。公司本次对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更正，系因错误理解“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造成的，不涉及授予日的重新确定，公司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更正，无须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更正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对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更正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胡振标\_\_\_\_\_